

有關2020/2021年IPO申請人企業管治及
ESG常規情況的報告



目錄

第一章：	摘要	1
第二章：	企業管治披露	5
A.	董事會的監督和參與	5
B.	超額任職獨董	8
第三章：	董事會多元化	9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	9
B.	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多元化進度	12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13
A.	ESG 事宜的管治	13
B.	環境事宜的披露	16
C.	社會事宜的披露	19
附錄：	調查統計數據	20

第一章：摘要

A. 目的

1. 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納入考慮的趨勢日益明顯，他們不再只聚焦於首次公開招股（「**IPO**」）申請人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亦會關注其管治以及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活動。
2. 因此，IPO 申請人務須儘早就企業管治及 ESG 事宜予以審慎考慮，在上市過程中建立所需機制，並在招股章程披露這些資料。我們在有關招股章程披露內容的培訓及指引信¹（「**IPO 指引**」）中亦有強調這一點。IPO 申請人的披露和相關常規的質素會直接影響投資者的觀感，進而影響他們對該 IPO 申請人的評估。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定期審閱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及 ESG 常規²，以維持香港上市發行人及市場的質素。是次審閱旨在就招股章程披露有意義和有助決策的資料及相關預期常規提供指引，讓 IPO 申請人更充分準備以符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 / ESG 規定。
4. 是次審閱聚焦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合共 121 名新申請人（「**申請人**」）³。我們審閱了申請人在 IPO 時於以下方面的常規：
 - (i) **企業管治**：董事會的監督和參與（尤其是申請人的合規文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超額任職獨董**」）的程度⁴（見第二章）；
 - (ii) **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以及董事會如何達致性別多元化的承諾⁵。我們亦審閱了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上市、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發行人（「**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⁶，跟進他們上市後的多元化進度（見第三章）；及
 - (iii) **ESG**：基於發展可持續金融生態圈的全球趨勢，ESG 事宜的管治以及就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披露⁷（見第四章）。

¹ HKEX-GL86-16: <https://cn-rules.hkex.com.hk/%E8%A6%8F%E5%89%87%E6%89%8B%E5%86%8A/gl86-16>。

² 報告在以下網頁登載：https://www.hkex.com.hk/Listing/Listed-Issuers/Exchange-Report?sc_lang=zh-HK。

³ 有關這些 IPO 申請人的上市平台及行業分布，請參閱附錄。

⁴ 自 2020 年 7 月起，IPO 指引規定申請人須披露其合規文化，及董事會何以認為超額任職獨董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⁵ 自 2019 年 5 月起，IPO 指引規定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申請人披露上市後如何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⁶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上市、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而訂有可計量目標的 53 名 IPO 申請人當中，有兩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仍未刊發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⁷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101 名申請人刊發了上市後首份 ESG 報告，另外我們再進一步審閱了隨機挑選的 30 名申請人的 ESG 報告。

B. 我們的觀察及建議

企業管治 (第二章)

董事會的監督和參與 (A 部)

5. 我們樂見所有申請人於其招股章程中披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時，均列載了已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所有申請人亦確認是否曾有任何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並（如有）仔細披露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6. 約 23%申請人進一步披露有關合規文化的陳述。大部分申請人似乎視其合規紀錄為有關合規文化的披露。儘管（從監管角度而言）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是合規文化的結果，但這並非合規文化的憑證，投資者不能從中知悉公司鼓勵合規文化的框架。全面的披露應包括以下相關詳情：(i) 董事會對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經營的態度或承擔；(ii) 確保合規文化融入公司架構的措施；及 (iii) 對已實施措施的成效評估。

超額任職獨董 (B 部)

7. 申請人的董事會共 36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五名（1.4%）在公司上市時屬超額任職獨董⁸。兼任過多董事職務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專注處理公司事務。去年，聯交所收緊了對 IPO 申請人就超額任職獨董所作解釋的監管。2021 年 6 月起，聯交所採取更嚴厲的方針，要求 IPO 申請人考慮撤換超額任職獨董，此後亦不曾再接納任何有超額任職獨董的 IPO 申請人。

董事會多元化 (第三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 (A 部)

8. 所有申請人均有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解釋如何定期檢討和評估有關政策。訂立可計量的目標有助評估進度及推動持續檢視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這做法亦符合我們最新的企業管治諮詢（「《2021 年企業管治諮詢》」）⁹ 的建議，即要求發行人須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性別多元化設定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9. 自 2019 年 5 月起，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上市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訂立目標，以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¹⁰。我們樂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上市申請人佔比由 2019 年的 30% 下跌至 2020 年的 21%，更於 2021 年上半年降低至 12%。IPO 申請人應優先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留意《2021 年企業管治諮詢》的建議一旦落實，有意在港上市者的董事會便不能只有全屬單一性別的成員。

⁸ 這五名超額任職獨董共合擔任 41 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⁹ 香港交易所《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2021 年 4 月 16 日。

¹⁰ HKEX-GL86-16: <https://cn-rules.hkex.com.hk/%E8%A6%8F%E5%89%87%E6%89%8B%E5%86%8A/gl86-16>。

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多元化進度 (B 部)

10. 已過目標期限的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中，逾七成已委任一名女董事¹¹。至於其餘未至目標期限的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中，約六分之一早已在到期日前達標，另近三成主動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其進度。
11. 發行人的董事會應監察並定期評估公司履行招股章程內所作各項承諾的進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適當披露。若發行人未能履行招股章程內的承諾，聯交所將採取跟進行動。若未能完全兌現多元化承諾，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解釋和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ESG (第四章)

ESG 事宜的管治 (A 部)

12. 約三分之一的申請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管，另僅少數 (11%) 披露其對 ESG 因素的重要性評估。大部分申請人於招股章程內均沒有識別 (或只識別小量) 重大 ESG 風險，披露內容主要是環繞監管合規的影響。
13. 相反，申請人在編備其首份 ESG 報告時，全面詳述了其識別 ESG 風險的過程、重大 ESG 風險的資料及其對業務的影響。
14. ESG 風險管理在公司上市之前便要開展。IPO 申請人應作全面分析和評估，以識別重大 ESG 風險。適當的風險管理可改善公司的適應能力，而在招股章程中就重大 ESG 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公司如何管理相關風險作有質素的披露，亦有助投資者評估公司的情況。IPO 申請人務必在上市前預早計劃，以落實所需措施來確保其日後可符合規定。

有關個別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披露 (B 部及 C 部)

15. 大部分申請人在 IPO 時就環境及社會事宜作披露。部分申請人考慮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營運及策略制定過程是否相關，另有數名申請人就應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實體及過渡風險作高質素的披露。部分申請人進一步就其內部政策如何配合低碳經濟的發展提供了有意義的披露。
16. 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風險已引起全球關注。投資者需要有助決策的氣候相關資料來作資金配置和投資決定。監管當局已聯手就發行人的業務如何應對氣候風險加強監管，在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 (「TCFD」) 框架的基礎上擬訂一個通用匯報基準¹²。IPO 申請人應考量氣候相關議題，再於招股章程中作適當披露 (例如監督氣候變化相關議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影響)。IPO 申請人可參考我們最新的《氣候信息披露指引》¹³，該文件為發行人按照 TCFD 框架準備的披露提供指引。

¹¹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¹² 在計劃規定相關行業於 2025 年或之前按照 TCFD 框架作出氣候相關披露的進程上，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 2021 年 7 月宣布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在 TCFD 框架的基礎上擬訂新的匯報標準，並於 2021 年 10 月進一步表示其對《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見註 14) 的支持。

¹³ 香港交易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 11 月 5 日。

17. 香港政府繼爭取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後，於 2021 年 10 月宣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¹⁴。為配合減碳目標，IPO 申請人亦應考慮採用若干建設及 / 或技術減少碳排放及控制氣候相關風險（並披露有關內容）。持續監察減碳進度和讓持份者參與氣候過渡策略，均可支持香港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

¹⁴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為願景，提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和目標。見應對氣候變化網站 (<https://www.climate.gov.hk/?lang=2>) 及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第 96 至 98 段。

第二章： 企業管治披露

A. 董事會的監督和參與

18. 企業管治為領導及控制公司的方針設下方向。良好的管治是業務長遠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依靠董事會就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促進健康的企業文化作有效監督。因此，我們在審閱招股章程時聚焦於以下項目的披露¹⁵：

(a) 企業管治措施（包括董事會監督）；及

(b) 申請人有關合規文化的陳述。

主要觀察

(a) 企業管治措施

19. 所有申請人在披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時，均解釋了已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例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20. 我們喜見數名申請人全面而詳盡地披露其董事對企業管治的承諾和監督，其中董事會分工明確，並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b) 合規文化的陳述

21. 所有申請人亦確認是否曾有任何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並（如有）仔細披露不合規事宜的詳情，例如加強內部監控及採取糾正行動。

22. 約 23%申請人進一步在其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合規文化的陳述。

23. 按 IPO 指引的建議，有關合規文化的陳述宜包括「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有關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當中、以及訂立公司對個人行為的期望」¹⁶。不過，許多有關合規文化的披露似乎都是樣板式的陳述，僅重覆上述資料，而沒有詳述所採取的措施及程序。

¹⁵ 見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3.2 段。

¹⁶ 見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3.2 段。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a) 企業管治措施

24. 董事有共同責任監督企業管治事宜及確保公司在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¹⁷。IPO 申請人應詳細披露董事會在企業管治的角色及問責，可包括：
- (i) 監督架構，例如授權予下設董事委員會及相關匯報程序；
 - (ii) 外聘合規顧問就上市申請人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指引；及 / 或
 - (iii) 持續監察企業管治措施的落實情況及定期（例如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的機制。
25. 全面披露監督架構有助準投資者了解公司內部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責任分配以及權力制衡。下列例子可供參考：
- 一家地產建築業公司在招股章程中強調董事會對企業管治事宜的監督責任：「董事會將集體負責管理及經營，包括設立相關[機制]。董事將參與[機制]及相關政策的制定。」
 - 一家消費品製造業營運商展示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明確分工：「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察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b) 合規文化的陳述

26. 大部分申請人似乎視合規紀錄為有關合規文化的披露。儘管（從監管角度而言）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是合規文化的結果，但這並非合規文化的憑證，投資者不能從中知悉公司鼓勵合規文化的框架。IPO 申請人應灌輸有效的企業文化，該文化須以着重誠信的合規及管治措施為優先，以支持公司的目標和價值。同時，IPO 申請人應提供全面的披露，內容可包括：
- (i) 董事會對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業務經營的態度或承擔；
 - (ii) 確保合規文化融入公司架構的措施；及
 - (iii) 對已實施措施的成效評估。

¹⁷ 見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3.7 段。

27. 儘管每家公司或有其自身理念以培養和推廣企業文化，但 IPO 申請人應根據 IPO 指引，在招股章程中舉例說明其為將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而採取的步驟。這包括：
- (i) 訂立一系列監管合規政策及指南，規管機構內的個人行為；
 - (ii) 設立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監督合規事宜及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 / 或
 - (iii) 為員工提供定期合規培訓。
28. 下列披露資料可供參考：
- 一家地產建築業營運商披露：「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核查，採用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為我們的僱員進行定期及臨時合規培訓。」
 - 一家資訊科技業公司設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監督合規事宜和訂立合規政策：「我們制定了合規政策，明確界定公司的合規要求，包括商業道德、接觸供應商以及接受和提供旅行和娛樂及禮品。我們還成立了道德委員會，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對FCPA合規相關事宜進行監督。我們的舉報政策和相關的報告機制為舉報涉嫌違規行為提供了一個保密和受保護的渠道。無論職位或地點，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合規政策，並參加相關培訓，以體現最高的誠信標準。」
 - 一家物流服務業公司亦有向員工提供合規培訓，並設置充足的正式渠道作舉報和跟進投訴之用：「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和該等政策。我們還對管理層和員工進行合規性在職培訓，以保持企業合規文化，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和責任感。我們在網絡內設有多個舉報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渠道，包括舉報信箱、總裁信箱及24/7[投訴]熱線。」

B. 超額任職獨董

29. IPO 申請人務須確保每名董事都可投放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申請人的事務¹⁸。按 IPO 指引規定¹⁹，若 IPO 申請人擬委任超額任職獨董，其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主要觀察

30. 申請人的董事會共 36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我們發現五名（1.4%）在公司上市時屬超額任職獨董，這五人合共擔任 41 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有超額任職獨董的七名申請人當中，大部分是在 2020 年上市。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31. 超額任職獨董職責不斷加重，或令其不能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每一個董事會的事務。有超額任職獨董的申請人數目有所減少，反映去年起聯交所收緊對 IPO 申請人就超額任職獨董所作解釋的監管成效。2021 年 6 月起，聯交所採取更嚴厲的方針，要求 IPO 申請人考慮撤換超額任職獨董，此後亦不曾再接納任何有超額任職獨董的 IPO 申請人。

¹⁸ 見 IPO 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 3.7 段。

¹⁹ 見 IPO 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 3.8 段。

第三章：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政策

32. 董事會多元化常被視為達致良好管治的要素，其可提升董事會的質素、促成更好的決策及為業務長遠成功附加價值，故 IPO 申請人宜把多元化納入組成董事會時的首要考慮。
33. 根據 IPO 指引，IPO 申請人應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的政策²⁰。
34. 由 2019 年 5 月起，IPO 指引規定²¹，若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其應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及解釋：
- (a) 上市後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
 - (b) 為實施性別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可計量目標；及
 - (c) 上市申請人為建立一個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所採取的措施。

主要觀察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5. 我們喜見所有申請人均有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定期檢討並更新上述政策的相關系統及 / 或機制。
36. 申請人的披露內容所涉的主要事項總結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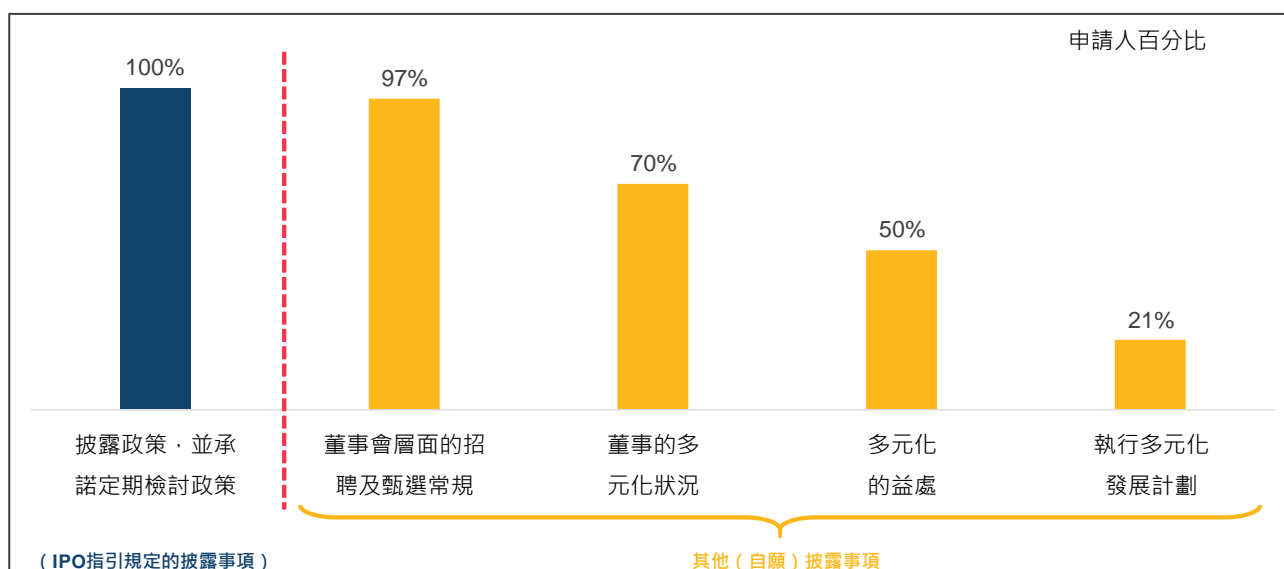


圖 1：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披露內容所涉的主要事項

²⁰ 見 IPO 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 3.5 段。

²¹ 見 IPO 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 3.6 段。

(b) 在招股章程中的承諾

37. 我們樂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申請人百分比由 2019 年的 30% 下跌至 2020 年的 21%，更於 2021 年上半年降低至 12%。
38. 在 121 名申請人中，20 名（17%）在上市時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男性）。我們喜見所有申請人均有根據 IPO 指引，披露上市後如何及何時達到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其設定的目標期限也見顯著縮短（見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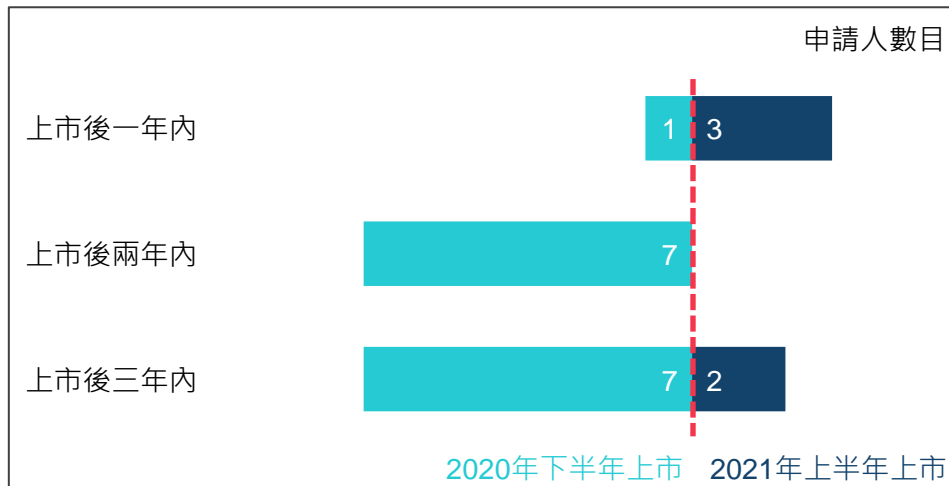


圖 2：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申請人達到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的目標期限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9. 董事會的責任並不止於制定政策。由於董事會的組成和周遭因素或隨時日改變，因此 IPO 申請人必須設立相關系統及 / 或機制，在上市後不時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否仍合適有效。訂立可計量目標有助評估進度，推動持續檢視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這做法亦符合《2021 年企業管治諮詢》²² 中的建議，即要求發行人須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性別多元化設定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²² 見註 9。

40. 為證明董事會的有效性和多元化承諾，IPO 申請人可考慮在披露中包含下列層面：
- (i) 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及能夠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及激勵員工的重要性；
 - (ii) 董事會多元化狀況（包括董事的性別佔比），致使董事的多元才能及觀點可配合公司的策略，以及實現任何多元化目標的進度；
 - (iii) 董事會層面的招聘及甄選常規，特別是為確保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發行人委聘而制定的程序；及
 - (iv) 為公司各級人員而設的任何人才發展計劃。
41. IPO 申請人宜落實有關計劃，以便培養背景更廣更多元化而富工作經驗和技能的僱員（包含性別多元化），並假以時日讓他們晉升較高層職位（包括董事職位）。例如：
- 一家工業製品業經營商在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披露，該公司致力「為我們認為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機會，目的為讓女性員工晉升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職級。」
- (b) 在招股章程中的承諾
42. 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於提高董事會效能，為董事會帶來與別不同的觀點，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表現。為進一步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我們在《2021 年企業管治諮詢》²³ 中的建議強調，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會被視為多元化的董事會。若建議得以實施，有意在港上市的 IPO 申請人的董事會成員不能全屬單一性別。
43. IPO 申請人應優先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並應更積極主動招募女性加入董事會。
44. 多名申請人努力增加董事會內女性代表的比例，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做法令人鼓舞。多名已有至少一名女董事的申請人更承諾會進一步提升其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程度。這做法與《2021 年企業管治諮詢》²⁴ 中的建議一致，即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須設定及披露提升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例如：
- 一家地產建築業經營商（董事會內有一名女董事）在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提及，其有意「繼續於內部物色一批具潛質的女性董事候選人，力求於上市後五年內實現至少 30% 的董事會成員為女性成員。」

²³ 見註 9。

²⁴ 見註 9。

B. 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多元化進度

45. 除了在招股章程中作出的承諾外，我們也審閱了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跟進它們在提高性別多元化方面的進展。

主要觀察

46. 圖 3 總結了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隨後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反映的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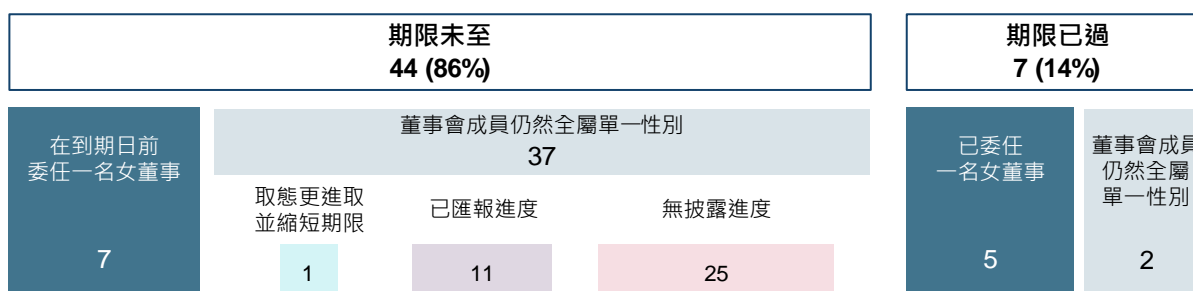


圖 3：51 名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多元化進度

47. 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的已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反映：

- (i) 在已過目標期限者中，逾七成已委任一名女董事。有兩名發行人未能兌現承諾，也無解釋原因。
- (ii) 其餘未至目標期限的發行人中：
 - (1) 約六分之一早已在到期日前達到委任一名女董事的目標；及
 - (2) 近三成主動匯報其進度，其中一名發行人甚至將目標期限縮短（從上市後三年縮短至兩年）。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48. 在招股章程中闡述性別多元化承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有關事項會被納入董事會的議程，敦促董事會採取行動改善董事多元化。董事會應監察並定期評估公司履行招股章程內所作承諾的進度，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適當披露，讓股東和準投資者了解和評估董事會所付出的努力。
49. IPO 申請人應注意，若其未能履行招股章程內的承諾，聯交所將採取跟進行動。若未能完全兌現多元化承諾，其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解釋和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50. 我們也注意到，其中一名單一性別董事會發行人將原定期限推遲，所作解釋為相關委員會「積極物色女性董事人選，但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找到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IPO 申請人應進一步闡述已採取的步驟以證明其努力，以及將會繼續採取何等進一步行動以實現相關目標。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

A. ESG 事宜的管治

51. 近年，ESG 因素與財務表現之間的關係引起全球投資者日益關注。視乎行業及業務模式，每家公司面對的 ESG 問題可能大不相同，因此必須將 ESG 討論提升至董事會層面，以確保有關風險及影響得以適當評估及應對。
52. 我們的審閱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ESG 監督** — 這包括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督，以及董事共同負責制定機制及政策，以確保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後符合聯交所的 ESG 規定²⁵。
 - (b) **ESG 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 這包括評估上市申請人業務所面對的 ESG 風險的重要性，以及將 ESG 風險併入上市申請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²⁶。
 - (c) **ESG 合規事宜** — 這一般指申請人有否遵守適用的有關環境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如有）的詳情²⁷。

主要觀察

53. 下圖 4 載有有關第 52 段所述各項的披露情況的整體觀察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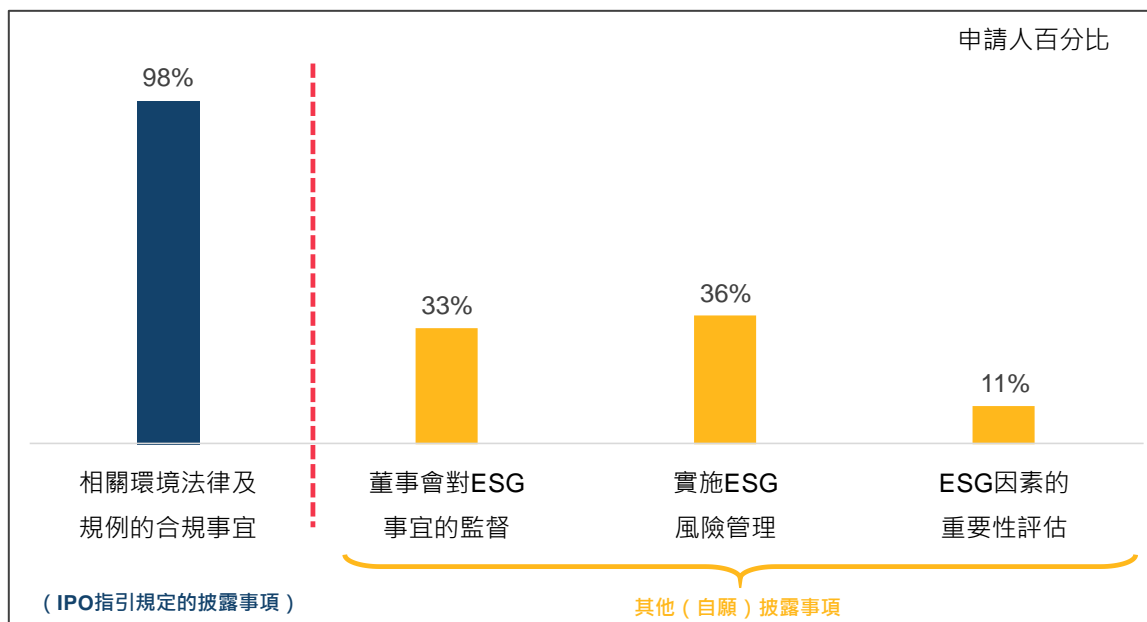


圖 4：申請人有關 ESG 管治的披露內容

54. 我們喜見部分申請人將環保及 / 或可持續發展視為其「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並承諾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的 ESG 規定。

²⁵ 見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3.7 段。

²⁶ 見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4.1 段的主要範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²⁷ 見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4.1 段的主要範疇「環境及社會事宜」及「合規事宜」。

55. 約三分之一的申請人就董事會對 ESG 事宜的監督作披露，並提到其已制訂納入了 ESG 元素的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少數（11%）申請人披露其就 ESG 事宜的重要性評估。大部分申請人於招股章程內均沒有識別（或只識別小量）重大 ESG 風險，披露內容主要是環繞監管合規的影響。
56. 我們進一步把隨機挑選的 30 名申請人的首份 ESG 報告與其招股章程作對比。相較之下，這批申請人在其首份 ESG 報告中均全面詳述了其識別 ESG 風險的過程、重大 ESG 風險的資料及其對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a) ESG 監督

57. 有關 ESG 事宜的管治及監督以及重大 ESG 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董事會必須識別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的 ESG 問題、評估有關影響及制定計劃以應對或減輕有關風險²⁸。下文載列有關 ESG 監督的例子，以供參考：
- 一家工業製品業營運商披露董事會「全體共同及整體負責監督制定及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及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董事會亦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
 - 一家服務業營運商申請人成立了「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團隊」，利用多項「ESG 指標」評估及控制潛在風險。申請人亦「已就環境風險預防制定了一系列的內部政策及計劃」，反映其對環境風險的有效管理及管治。
58. 公司可採用不同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監督 ESG 事宜的效能，例如：
- (i) 在董事會討論及策略規劃中加入對 ESG 事宜的考慮；
 - (ii) 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所有對上市申請人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 ESG 事宜，並定期更新有關評估；
 - (iii) 制定並定期檢討有關 ESG 風險管理的政策；
 - (iv) 定期按照公司的目標監察 ESG 表現；及
 - (v) 外聘顧問評估 ESG 事宜，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指引。

²⁸ 另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GEM 規則》附錄二十）第 13 段。發行人須於其 ESG 報告中披露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須載有：(i) 有關董事會對 ESG 問題的監督情況的披露；(ii) 董事會的 ESG 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重大 ESG 相關事宜（包括發行人業務所面對的風險）的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及 (iii) 董事會如何檢討 ESG 相關目標方面的進展，並說明有關目標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b) ESG 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59. IPO 申請人宜披露與其公司有關於重大 ESG 風險的識別程序或挑選準則²⁹。僅對 ESG 風險重要性評估作出籠統的「否定陳述」(例如「我們不涉及/不會面臨任何重大 ESG 風險」), 並不能就了解董事會如何得出有關結論提供任何有意義的資料。IPO 申請人應進一步說明其在得出結論的過程中所涉及的程序及討論, 並最好對業務營運作出全面的考量並提供量化數據(如適用), 以支持該等結論。
60. ESG 風險管理在公司上市之前便要開展。IPO 申請人應作全面分析和評估, 以識別重大 ESG 風險。適當的風險管理可改善公司的適應能力, 而在招股章程中就重大 ESG 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公司如何管理相關風險作有質素的披露, 亦有助投資者評估公司的情況。IPO 申請人務必在上市前預早計劃, 以落實所需措施來確保其日後可符合規定。舉例而言:
- 一家機械裝備及器材營運商清楚描述了其評估 ESG 因素重要性時所涉及的步驟及所考慮的因素:「我們進行環境因素識別並總結出 22 個風險或機遇相關因素。我們根據頻率、範圍、可恢復性、關注性及影響程度分析其重要性。結果存在五個重要環境因素。」該申請人在招股章程中進一步載列了其營運的現行設計可如何管理每一項已識別的中至高程度風險, 及設定了何等標準(每年一次)評估有關風險。

(c) ESG 合規事宜

61. 我們非常欣賞申請人在就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作具透明度的披露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 IPO 申請人須注意, 重大 ESG 風險並不限於違反法律及規例。IPO 申請人須確保其已制定相關系統, 以監控及減輕公司面對的所有重大 ESG 風險, 並由董事會監督有關風險的管理。

²⁹ 另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GEM 規則》附錄二十)第 14 段。發行人的 ESG 報告應披露(就重要性而言):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及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 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B. 環境事宜的披露

62. 本節概述我們對申請人於其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宜（例如能源耗用及碳足跡）的觀察結果。

主要觀察

(a) 環境事宜

63. 絕大多數申請人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了某種形式的環境事宜。約三分之二的申請人披露了環境主要範疇項下至少一個主要層面³⁰。

(b) 氣候相關事宜

64. 我們樂見部分申請人考慮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營運及策略制定過程是否相關。數名申請人進一步就應對氣候變化造成的實體及過渡風險³¹作高質素的披露。
65. 部分申請人（尤其是耗用大量能源的公司及在數碼經濟中營運的公司）就其內部政策如何配合低碳經濟的發展提供了有意義的披露。
66. 在我們審閱的 ESG 報告當中，約六成就氣候相關事宜作出了匯報（即使有關規定仍未適用於相關匯報年度）³²。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a) 環境事宜

67. 我們為部分申請人作出了全面的環境披露感到鼓舞，有關披露讓股東可隨時評估申請人面對的環境風險或機遇。我們進一步鼓勵 IPO 申請人在披露中包括其業務營運會如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以及用作減低這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政策。以下為部分例子以供參考：
- 一家服務業營運商識別了其於生產產品期間產生的主要污染物類型，並披露其用以減少有關污染所帶來影響的措施及機制。
 - 數名申請人進一步披露了有關其環境影響的量化資料，例如往績紀錄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的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噸）、各類廢物排放（噸）以及耗水量（立方米）。部分申請人還委聘了認可的專業人士實施環境管理策略及解決方案，並收集及審視數據，以進行有效的量化披露。

³⁰ 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GEM 規則》附錄二十）C 部分。環境主要範疇共有四個層面，分別為「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及「氣候變化」。

³¹ 實體風險包括可能會嚴重影響 IPO 申請人業務營運的自然災害（例如旱災、水災、強烈颱風、持續及異常熱浪等）；而過渡風險則包括可能會增加營運、合規及其他成本的政策、法例 / 規則及市場行為的變化。

³² 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GEM 規則》附錄二十）C 部分層面 A4。有關規定於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而是次審閱的 ESG 報告則涵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一家消費品製造業營運商披露其環境管理系統獲得的 ESG 認證 (ISO 14001)。這些受認可的 ESG 認證可提升申請人作為對環境負責的營運商的信譽。

68. 部分環境因素或與個別行業較為相關，而這可能會影響申請人的核心策略，因而值得在招股章程中作詳細披露。IPO 申請人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的重要性圖譜 (Materiality Map[®])³³ 或聯交所的重要性列表³⁴，以了解不同界別或行業的業務大概會有哪些相關因素。例如：

- 一家專門生產紡織品及服飾的消費品製造業營運商披露了其用於儲存及處理染料及添加劑的措施。
- 地產建造業營運商應考慮披露有關其產生 / 排放工業廢料的資料以及用於減輕其營運所帶來環境風險的政策。
- 主要業務為製造業活動的公司應考慮披露其生產過程會如何影響環境，並考慮加入有關其工業廢料管理政策及系統的描述。

(b) 氣候相關事宜

69. 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風險已引起全球關注。投資者需要有助決策的氣候相關資料來作資金配置和投資決定。在計劃規定相關行業於 2025 年或之前按照 TCFD 框架作出氣候相關披露的進程上³⁵，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 2021 年 7 月宣布支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轄下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³⁶，在 TCFD 框架的基礎上擬訂新的匯報標準³⁷，並於 2021 年 10 月進一步表示其對《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見第 71 段) 的支持。IPO 申請人 (視乎其行業及業務模式) 應考慮以下氣候相關議題，再於招股章程中作適當披露：

- (i) 監督氣候變化相關議題，例如董事會在監督、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整體責任 (以及管理層的角色 (如適用)) 以及任何用於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詳情；
- (ii)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造成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 (iii) 識別及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有關風險及機遇對業務、策略及財務匯報的影響以及用於減輕有關風險的步驟；及
- (iv) 有關用於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的量化資料。

IPO 申請人可參考我們最新的《氣候信息披露指引》³⁸，該文件為發行人按照 TCFD 框架準備的披露提供指引。

³³ 見 <https://materiality.sasb.org/materiality.html> (僅供英文版)。

³⁴ 見「重要性列表 — 以行業及層面分類」，《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24 頁。

³⁵ 2020 年 12 月，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發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及五個主要行動綱領，包括規定相關行業於 2025 年或之前按照 TCFD 建議作出氣候相關披露。

³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是非牟利公益機構，旨在建立全球認可的會計準則 (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推廣和協助各界採納有關準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成立。

³⁷ 2021 年 7 月的公告：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1PR75>。

³⁸ 香港交易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 11 月 5 日。

70. 下列為部分高質素的氣候相關披露以供參考：

- 一家從事中國內地項目的地產建築業營運商提及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趨勢及中國在這方面的國策，並描述其計劃在「上市後制定政策，以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制定相關應對策略。」
- 一名申請人透過以下舉措來應對氣候相關的過渡及實體風險：(i) 識別「持續發展……及令[該申請人]面臨不同程度的財務及聲譽風險」的圍繞氣候變化的政策行動；及(ii) 解釋其已實施何等措施以減輕氣候變化對該申請人的「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安全」造成的潛在影響。

71. 香港政府繼爭取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後，於 2021 年 10 月宣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³⁹。為配合減碳目標，IPO 申請人亦應考慮採用若干建設及 / 或技術減少碳排放及控制氣候相關風險（並披露有關內容）。持續監察減碳進度和讓持份者參與氣候過渡策略，均可支持香港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例如：

- 一家從事系統開發及信息科技顧問業務的申請人已實現無紙化措施，以減少碳足跡及遵守碳排放效能的最高行業標準。該申請人在招股章程中廣泛闡述這些政策及常規，向投資者證明其支持低碳經濟的承擔。

³⁹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為願景，提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和目標。見應對氣候變化網站（<https://www.climate.gov.hk/?lang=2>）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第 96 至 98 段。

C. 社會事宜的披露

72. 本節概述我們對申請人於其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社會事宜的觀察結果，並集中於僱員相關政策、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供應鏈管理（這些問題較可能與所有種類的上市申請人相關）。

主要觀察

73. 大部分申請人均於其招股章程中加入有關社會事宜的披露，當中主要圍繞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

- (i) 實施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系統及 / 或政策；
- (ii) 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合規紀錄；及
- (iii) 申請人營運時的重大意外。

我們的意見及建議

74. 我們樂見大部分申請人均披露了工作安全的常規、意外預防及匯報以及有關提升僱員安全的承諾。將 ESG 工作聚焦於僱員相關問題，可有助公司吸納及留聘高質素的員工、加強僱員積極性以及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鼓勵上市申請人就僱員事宜作相關披露⁴⁰。
75. 社會事宜造成的影響或不比環境風險低。社會及環境事宜對投資者同樣重要，應作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的一部分予以審慎考慮⁴¹。除僱傭及勞工方面的常規外，IPO 申請人亦應考慮其他可能會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社會事宜，例如與營運有關的事宜（包括產品責任及反貪污）。
76. 供應鏈在營運「可持續業務」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IPO 申請人宜識別、監控及管理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例如勞工標準及產品責任），尤其是業務涉及大量供應鏈及分包商的 IPO 申請人。這或有助 IPO 申請人於上市後遵守有關供應鏈管理的 ESG 規定⁴²。IPO 申請人可考慮：
- (i) （就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而言）引用國際認可資格及證書作為揀選供應商的資格準則；及
 - (ii) 提供用於評估供應商適合性的因素列表（包括產品安全及生產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等範疇的指標）。

⁴⁰ IPO 申請人亦可參考 IPO 指引「業務」一節第 4.1 段的主要範疇「僱員」。

⁴¹ 自 2020 年 7 月起，《ESG 報告指引》規定所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升級至「不遵守就解釋」。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GEM 規則》[附錄二十](#)）C 部分。

⁴² 見《主板規則》[附錄二十七](#)（《GEM 規則》[附錄二十](#)）C 部分層面 B5。

附錄： 調查統計數據

表 1：所審閱申請人的上市平台

平台類型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主板	117	97%
GEM	4	3%
合計	121	100%

表 2：所審閱申請人的行業分布

行業	申請人數目	百分比*
消費品製造業	43	36%
能源業	2	2%
金融業	4	3%
工業製品業	6	5%
資訊科技業	8	7%
地產建築業	39	32%
服務業	17	14%
電訊業	1	1%
公用事業	1	1%
合計	121	100%

*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相等於 10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